

全椒司法局“三式”助企跑出“加速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全椒县司法局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以“三式”助力企业跑出发展“加速度”。

一是“立体式”法治宣传护企。组织普法宣讲团、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常态化开展“法治大讲堂”“送法进企业”等系列活动,聚焦企业关注的法律热点难点,通过法律法规讲座、法律咨询解答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企

业经营活力。今年以来,已开展送法进企125次,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覆盖企业与企业群众达1.3万人。二是“精准式”法律服务暖企。聚焦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政策制度保障需求,建立“一对一”企业“包帮”机制,采取“查看+座谈+问卷”等形式,分析研判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式法律服务。依托114个村(社区)调解组织和“儒林所愿”品牌调解室,实时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运营。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项矛盾

纠纷排查24次,调处涉企矛盾纠纷359件。三是“清单式”法治体检安全。把企业“需求清单”变成“行动清单”,扎实开展“司法助企·护航发展”行动,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清单式、多层次的法治体检,建立法治需求企业名录库,力求法治体检覆盖全面、不留死角。开通线上法治体检通道,为企业提供24小时智能问答、律师推荐等全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截至目前,线上线下共体检企业221家,排查出企业法律风险101条,解答企业法律咨询589件。(黄健)

琅琊城管“四个常态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 今年以来,琅琊区城管局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统筹推进农村“三大革命”要求,通过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对中标企业的监督考核,并充分运用“四个常态化”整治手段建立责任协同机制,较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一是常态化清理整治生活垃圾。加强对西涧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巡查管理,发现垃圾死角及时清理,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对农村全域范围内环境进行生活垃圾“大扫除”,对所有村庄前屋后、沟塘岸边积存暴露垃

圾进行地毯式清理且不留死角,实施常态化保洁。1至8月份,累计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约2203吨。二是常态化清理偷倒垃圾。定期对农村区域进行巡查监管,发现乱倒生活垃圾及时通知责任单位处理,限期清理整改到位;发现乱倒废弃物、建筑渣土、工业垃圾及时与辖区执法中队和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查处,并实施长效管理防止污染由城市向农村地区转移。三是常态化清理整治杂物乱堆放。联合街道、社区、村、城管中队对主次干道沿路、背街小巷及无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内居民的乱堆乱放进行文明劝

导,对乱堆乱放的无主废弃物、垃圾进行清理。今年以来,结合创建、创卫和乡村振兴等契机,累计清理各类垃圾杂物1000多吨。四是常态化清理整治“牛皮癣”小广告。组织专门力量对归属地为滁州市本地的经营类小广告号码进行汇总和分类统计,累计筛选出69个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号码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同时,组织执法中队加大对违规张贴的“牛皮癣”小广告开展不间断清理,并对难以清理的喷涂类小广告进行粉刷覆盖,现已累计清理小广告1331处。(温仕兵 王峰)

公证宣传进村居

近日,南谯区司法局联合市皖东公证处借助农民丰收节及“淮染夜市”文明实践服务平台,向辖区村民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宣传。

活动现场吸引了不少村民纷纷驻足咨询,工作人员向过往村民发放宣传资料,耐心解答公证相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和建议。通过此次公证法律进村居宣传活动,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公证、知晓公证,如何利用公证途径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

申乐乐/摄



非法利用「高科技」 弄虚作假被判刑

本报讯 “我确实做了手脚。前段时间废品价格下跌,之前我已经和约定好了价格,按照约定好的价格收购我就亏了,所以买了这款高科技产品,在地磅称重的时候作弊。”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案件,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扣押在案的数字对插地泵遥控一套,依法予以没收。

王某从事废旧物品回收工作。2022年5月,王某从网上购买带配套遥控器的“乱插”(电子元件接收器),并安装在某原油脂二厂厂区内的地磅上。其通过“短秤”的方式,即在收购废旧金属称重过程中,使用遥控器调节地磅显示器的数值,在被害人未察觉的情况下,以“短秤”后的重量与被害人进行交易。

2022年5月19日、5月21日,王某通过上述方式从张某某处骗得废旧金属400公斤。5月22日,王某通过上述方式从陈某某处骗得废旧金属500公斤。王某从二被害人处收购废旧金属的价格分别为13.2元、12.9元,共计骗得被害人11730元。后王某被抓获归案;案发后,其退出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如上判决。法官提醒,利用地磅篡改器是违法行为,缺斤短两的行为属于诈骗,违法所得达到诈骗罪定罪标准的,将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商家应诚信经营,切不可贪图小利铤而走险。

(李炳旺 陈思雨)

“执行110”快速反应 被执行人全部履行

本报讯 “你好,是天长法院执行局吗?我看到李某正在家里,请你们快速出警!”日前,天长法院“执行110”专线收到申请人王某提供的线索后,第一时间派员赶往现场,将剩余货款全部执行到位。

李某于2020年5月从王某处购买肥料3.8万元,一直未付货款,王某多次要求李某还款,李某以各种理由拖延,王某无奈诉至法院,获判决支持。因李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及时向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李某履行还款义务。后李某与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谁料李某在支付2万余元后余款“没了下文”。当天,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依法将李某拘传回院,在法律威慑下,执行法官释法明理,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履行了全部剩余货款1万余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陈思雨)

叔侄聚众“斗牛” 被判赌博罪获刑

本报讯 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赌博案件,被告人董某、董某松二人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博场所和工具,聚集三十多人在其住宅用麻将牌以“斗牛”形式赌博,构成赌博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2年3月5日至9日,叔叔董某松和侄子董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邀集张某某等三十余名参赌人员在某小区董某松的家中,以“斗牛”方式进行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侄子董某负责提供赌具、邀集参赌人员和现场抽头,叔叔董某松负责提供赌博场地和望风。至案发,董某、董某松

两人根据约定平分抽头每人1775元,公安机关扣押赌资67660元及赌具。

南谯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松、董某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和赌具,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两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依法从轻处罚。组织、参与赌博不以违背社会公德,更不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广大群众切勿因一时兴起沾染赌博,否则沉迷其中将后悔莫及。(吴丽君 袁颖)

老人骑车遇事故 法官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2年7月13日,汪某驾驶电动车行驶至清流河大桥西侧人行横道时,与骑人力三轮车的胡某某相撞,造成胡某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汪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胡某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胡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三期”鉴定,并要求汪某赔偿相关费用10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胡某某进行“三期”鉴定,经鉴定胡某某构成十级伤残。承办法官收案后,多次联系双方了解情况。胡某某认为自己年事已高,事故的发生对其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且汪某在事故发生后未主动提起赔偿事宜,因此不愿意与其和解。而汪某则辩称在这起事故中,胡某某也负一定的责任,其经济困难,无法承担巨额赔偿。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最终,双方就责任划分、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由汪某赔偿胡某某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谢沈梅 何鸣)

拖欠加油款纠纷 诉前圆满调结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铜城法庭诉前调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苏某、赵某当场给付现金2万元。

苏某、赵某二人因经营需要,从原告李某处购入柴油,截至2023年2月22日欠李某加油款26万余元。经协商,双方同意用登记在赵某名下的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冲抵李某加油款14万元,其余12万余元现金给付给了李某,苏某、赵某保证在2023年5月31日前将该货车的按揭款偿完完毕后过户给李某,但后续一直未履行过户手续,李某多次催促苏、赵二人履行均未果,诉至该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并偿还加油款。

铜城法庭接诉案件后,将该案优先交由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当天,调解员详细询问案件前因,探底双方意愿。苏、赵二人表示,确因自身原因未协助李某办理货车过户手续,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但由于李某从2022年6月开始使用该车辆至今,要求其给付相应的车辆使用费。经调解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车辆转让协议,李某退还厢式货车,苏、赵二人再给付李某加油款7.5万元。调解当日,苏、赵二人当场给付2万元,剩余5.5万元分两期在2023年10月30日前付清。至此,该案圆满调结。(郭雨秋)



琅琊区人民法院审结一例破产和解案件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对滁州市耀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案作出认可和解除裁定,不仅最大程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也维护了市场主体稳定,实现企业、债权人多方共赢的局面,亦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2023年,滁州市耀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以资不抵债为由向琅琊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该院在审查后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立案后,法院依法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经调查,该案债权类型简单、债权人数量较少,考虑到各方当事人均有和解意愿,为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法院认定该案具备和解条件。经过充分论证后,合议庭指导管理人组织多方力量积极引导债权人、债务人谈判磋商、换位思考。根据双方的协商情况,该公司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并表决通过。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和解协议》并终止破产程序。该案从立案受理到审结仅历时34天,实现了多方共赢,跑出了破产审判“加速度”。(葛荣荣)

新集镇开展《反间谍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反间谍防范意识,大力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良好氛围。近日,来安县新集镇平安办联合镇司法所在建阳社区老年食堂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反间谍视频、解答法律咨

询等方式,向在场群众细致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普及《反间谍法》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坚决防范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义务。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国家安全知识的普及率和群众知晓率,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反间谍意识。(张传星)

扬子司法所反邪教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为提高反邪教知识受众覆盖面,进一步筑牢平安校园防线,近日,琅琊区司法局扬子司法所走进扬子路小学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主题法治教育宣讲活动。

活动中,通过观看视频短片、现场宣讲等方式,从什么是邪教、常见的邪教种类和特征、邪教组织活动的特点和方式及典型案例、邪教的危害和如何防

范邪教侵害等方面引导学生分清邪教和正常宗教活动,认清邪教本质和现实危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师生认清邪教本质、正确掌握防范和抵御邪教的方法、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增强了在校学生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为筑牢平安校园防线奠定了良好基础。(梁育)

桑涧镇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和出版物市场环境,近日,定远县桑涧镇组织镇文化站、派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开展校园及周边“扫黄打非”专项检查。

检查组对辖区学校周边的文具店、文印店、玩具店进行全面摸排检查,检查经营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销售盗版教材、教辅,是否存在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儿童绘本、小说、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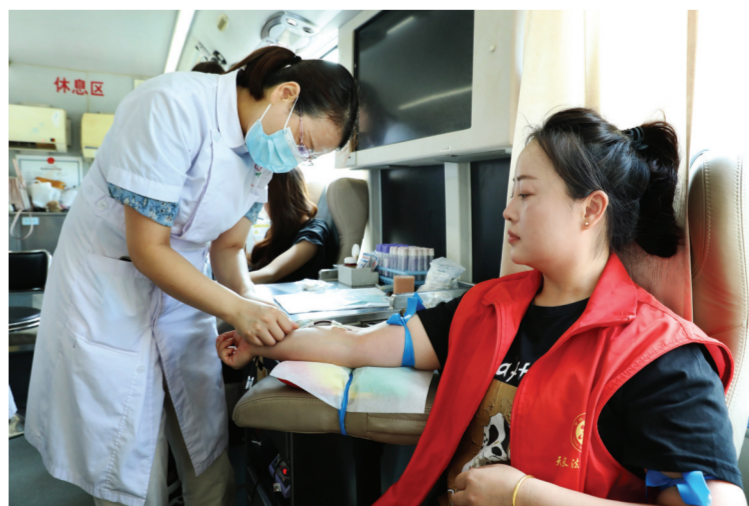
通漫画及文具、玩具等。同时督促经营者加强“扫黄打非”意识,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坚决杜绝向学生出售、打印、复印非法出版物行为,共同保护好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今后,桑涧镇将加大“扫黄打非”工作检查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文化市场环境安全规范有序。(曹姗姗)

琅琊区法律援助走进菜市场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司法局、滁州市司法局和辖区律师事务所组成志愿服务队,走进凤凰农贸市场开展“法律援助手牵手 和谐社会心连心”主题宣传活动,为群众零距离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活动中,志愿律师现场解答群众遇到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

放《民法典》宣传册、《法律援助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普及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申请流程等内容,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理性维权。近年来,琅琊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聚焦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度和法律援助服务供给,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程健)



爱心有情 热血无价

为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最近,天长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义务献血活动,为护佑生命献上“一臂之力”。仅半天时间,全院43名干警义务献血量达14000毫升。图为干警在踊跃献血。(李炳旺 田庆荣/摄)